

##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

致：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贵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，由于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10 日、1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之规定向贵公司询证如下事项：

截至目前，贵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请贵公司就以上问题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

##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

致：高献国先生、高峰先生、高强先生、高远夏先生、郑国富先生

由于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、11 月 10 日、11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现本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之规定向您征询如下事项：

截至目前，您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请您就以上问题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

